

新北市國中小學校學生視力概況

《提要》104 學年度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為 49.11%、國中 76.04%，其中私立學校高於公立學校，女性高於男性。

眼睛乃是每個人的靈魂之窗，在生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但近年來隨著課業負擔加上電腦、網路普及化及 3C 產品日益進步，使得學生用眼過度的問題日益嚴重。

104 學年本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比率為 49.11%、國中學生視力不良比率為 76.04%，由此可見，隨著教育程度越高，學生近視率有提高之趨勢。其可能原因為升學壓力及課業負擔增加等，使得學生就讀學制越高，其近視率越高。

就近 10 年視力不良率之觀察，國中小視力不良率均較 95 學年度高，自 96 學年度起，國小視力不良率高達 5 成以上，100 學年度達高峰後逐年下降；國中視力不良率則是除了 96 學年度以外，其餘均高達 7 成以上。(詳表 1、表 2)

以性別觀察，女性學生視力不良率自 95 學年度起均高於男性學生，104 學年度本市國小女性學生視力不良率為 49.48%，較男性學生(48.77%)高 0.71 個百分點。(詳表 1、表 2、圖 1、圖 2)

表 1、新北市 95 至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視力不良率統計

單位：%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5	48.91	47.12	50.84	70.97	68.21	74.01
96	50.44	49.04	51.94	69.34	67.14	71.73
97	51.66	50.46	52.95	71.06	68.89	73.40
98	52.81	51.73	53.99	72.84	70.89	74.92
99	53.57	52.47	54.77	75.84	74.19	77.60
100	54.63	53.98	55.34	77.58	75.97	79.31
101	53.43	52.91	54.01	77.46	75.90	79.12
102	51.11	50.96	51.27	76.80	75.29	78.42
103	49.91	49.86	49.96	77.21	75.83	78.70
104	49.11	48.77	49.48	76.04	74.43	77.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視力不良係指一眼眼力未達 0.9 者。

表 2、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統計

單位：人、%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公立	193,275	94,800	49.05	98,923	74,756	75.57
私立	7,866	3,975	50.53	16,216	12,800	78.9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視力不良係指一眼眼力未達 0.9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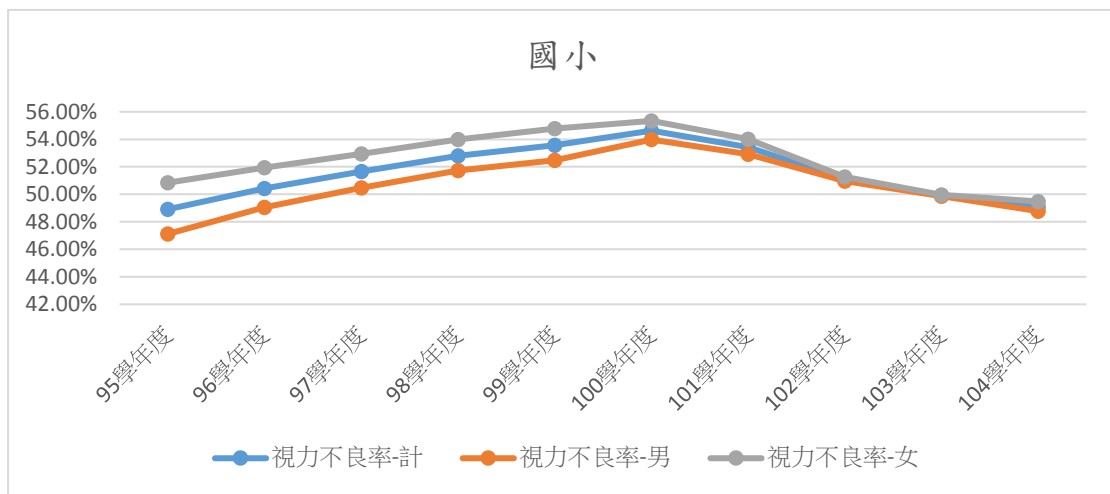


圖 1、95~104 學年度新北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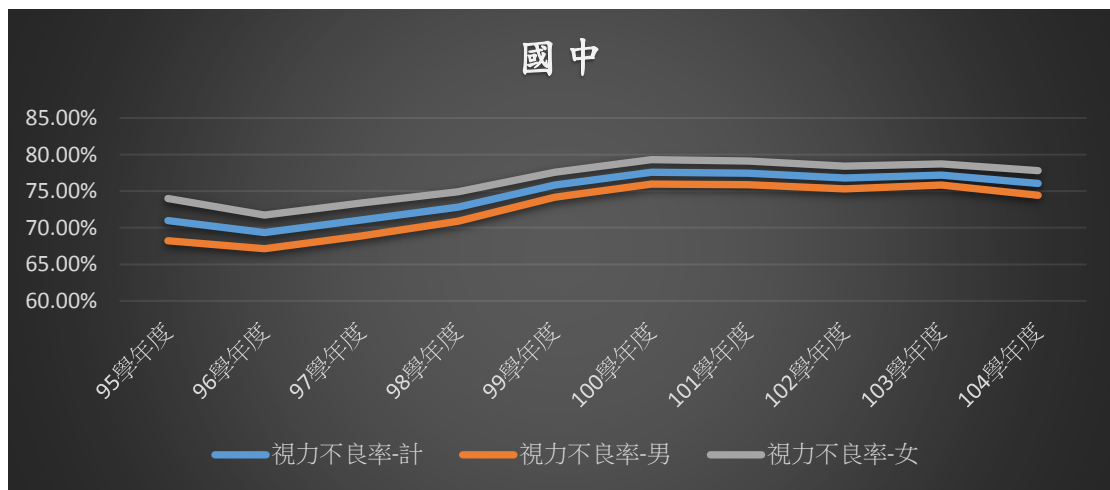


圖 2、95~104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就縣市別觀察，國小視力不良率最高前三縣市依序為嘉義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國中視力不良率最高前三縣市為臺北市、臺中市及基隆市。國小視力不良率本市位居第 2，於六都之中位居第 1；國中視力不良率本市位居第 4，於六都之中位居第 3。(詳表 3)

表 3、各縣市國中小視力不良率

104 學年度

單位：%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視力不良率	排名	視力不良率	排名
總計	46.12		73.39	
臺灣地區	46.13		73.41	
新北市	49.11	2	77.21	4
臺北市	47.92	5	77.67	1
桃園市	48.08	4	77.14	9
臺中市	48.37	3	74.02	2
臺南市	45.74	9	72.68	8
高雄市	45.15	10	66.37	10
宜蘭縣	39.93	19	72.54	15
新竹縣	44.79	11	71.59	11
苗栗縣	41.84	16	68.94	12
彰化縣	47.67	6	76.82	6
南投縣	40.06	18	65.27	19
雲林縣	42.95	13	67.37	17
嘉義縣	40.81	17	67.87	13
屏東縣	36.71	22	60.02	21
臺東縣	28.52	23	53.23	23
花蓮縣	37.78	21	60.36	20
澎湖縣	42.27	15	66.31	18
基隆市	46.31	7	74.34	3
新竹市	45.99	8	73.61	5
嘉義市	51.47	1	78.20	7
金馬地區	42.70	14	68.72	16
金門縣	43.04	12	68.95	14
連江縣	39.91	20	66.91	2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視力不良係指一眼眼力未達 0.9 者。